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部的成都东部新区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采购项目（东部新区政采（2021）A0070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东部新区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市伟珍加油站，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15.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市伟珍加油站
日期：2022年1月6日

